

體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健康活力•運動城市。

本局於 104 年 4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本市正式成為臺灣第 2 個成立體育局之城市，宣布本市的體育發展將邁入新紀元。隨著世代的變化，市民對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多，本局期望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來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透過完善運動選手選訓賽輔工作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生活，來有效留住並吸引優秀選手，以提升本市競技實力；透過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及國際體育交流，來健全本市民間體育團體運作，卓越本市賽會申辦能力並具備國際視野，培養國際體育人才，提高本市競爭力，以落實本市打造運動大市的一貫目標。

二、任務：

- (一)運動理念之宣導：「用一個微笑，讓運動走進您生活」係本局推展體育工作的核心理念，象徵以熱情、活力及親民的態度，讓運動融入市民朋友的生活中。
- (二)運動人才之招募：積極辦理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以系統化之方式有效培訓教練、選手及體育從業人才，並建置資訊系統，掌握本市選手之狀況，以期選手於國際性亞奧運層級及全國性賽會中奪牌，為本市爭光。
- (三)體育活動之推展：運動可以提昇健康、預防疾病、減緩老化，進而減少健保醫療支出，同時運動也可改造大腦，增加工作效率，樂觀進取、提高創意，增加生產力，進而提升經濟，可說是好處良多，因此本局將透過結合現有場館廣開運動課程、提高體育活動辦理場次、擴大運動種類多元普及並辦理運動賽會據以推動本市運動風氣，充實本市場館設施，培養辦理賽會人才，除了落實體育活動之推展，並進而將本市行銷於全國及國際。
- (四)運動設施之充實：現代化之都市，應具有高品質之生活環境，特別是體育運動之推展，為現代化社會最積極推動之社會活動。體育運動場館設施係民眾生活不可缺少之一環，本市為提供各級運動賽會之場地，著手規劃龍潭、楊梅及中壢三大體育園區；此外，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除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積極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及督導本市民營運動場館設施，落實運動權，實現桃園成為優質運動城市的目標。本市各運動場館之興建規劃，亦將城市獨特的文化融合於建築、景觀環境中，強化市民認同感，營造多元友善體育運動環境。
- (五)國際體育之交流：藉由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

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體育政策前瞻視野；並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有助於本市國際知名度提升，進行城市外交。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一)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及委外營運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強化設施之共享性有效發揮政府資源效益，引進民間經營管理，節省政府支出，促進市府、民間企業、全體市民三贏局面。

1. 辦理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2. 辦理蘆竹及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前置作業計畫及工程發包。
3. 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前置作業計畫。
4. 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督導及辦理委外促參計畫。

(二)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及龍潭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打造本市體育大市之願景，並提升本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1. 辦理楊梅體育園區分期徵收、分段開發相關作業。
2. 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桃園市中壢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
3. 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委託服務案」。

(三)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本局所轄場館進行改善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實現民眾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

1. 所轄市立平鎮棒球場整建，以提升場館硬體設備，增進場館未來使用效益。
2. 闢建本市運動設施，建構市民便利可及性之運動環境。
3. 盤點本市現有公立運動設施，補助各區公所進行老舊設備改善或增設天幕、夜間照明、簡易看臺等設備。
4. 配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進行競賽場館修繕，包括市立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及青埔棒球場等場地。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一)開辦暑假青少年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為市民打造高規格高品質的運動環境和優質生活，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向基層民眾紮根，使運動融入生活，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 (二)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參與，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 (三)除補助辦理國內體育團體外，亦舉辦各類非亞奧運項目之國際性體育活動，尤其與歐美及東南亞國家之合作，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帶動全市之運動風氣及運動人口。
- (四)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 (五)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計畫，藉由實體「市民卡」及「優惠運動課程」的相互結合，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特約場館提供之運動課程，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運動，進而提升市民健康。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一)辦理 2017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將邁入第七年，2017 賽會桃園市站預定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行經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除具有推廣全民單車運動及提升自由車競技運動水準意義外，並藉此行銷本市之美。
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Tour de Taiwan 國際環台賽」，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產，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 1 級(2.1)的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二)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

105 年度本市曾辦理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第一屆桃園市城市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2016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2016 桃園航空城全國馬拉松賽、105 年桃園全國多元民族文化交流公益足球賽、105 年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錦標賽暨參加第 14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及 2016 年亞洲青少年(U17&U15)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等賽會，106 年將持續辦理如：全國航空城馬拉松、桃園越僑盃全國越南移工足球聯賽及 2017 年桃園市全國第一屆超級盃桌球錦標賽全國性運動賽會，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三)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08 年全國運動會預計 108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於桃園市辦理。本賽會係為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本局預定於 106 年 9 月份成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設立 5 部 28 組，將辦理 33 項運動種類，包含應辦項目 28 項、選辦項目 5 項。105 年 11 月份本局已邀集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等專業人士至各競賽場地進行會勘，並訂於 106 年起陸續進行場地整修工作。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一)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06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是項計畫將篩選出兼具亞奧運項目之運動種類，提供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暑期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 5 項子計畫。本培育計畫之執行將有效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達成體育大市之目標。

(二)辦理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賡續辦理「106 年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使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佳績。

(三)推動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06 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一方面為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另一方面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員投入本市，為桃園效力，令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聚集於桃園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四)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1. 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提升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及延長其運動生涯，故本局與壘新醫院合作，提供選手專屬的醫療服務，並簽訂為期 3 年之「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合作協議書」，其服務內容包含「個人化運動健康管理師」、「運動員就醫綠色通道 (Green-path) 服務」、「門診、手術醫療諮詢」、「預約專人帶診服務」、「建立運動員個人健康檔案」、「快速生理生化檢驗服務及報告」、「個人化設計運動訓練處方建議」及「學校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等，以實際醫療行動實現對本市競技運動之發展及優秀選手之照護。

2. 桃園市桌球發展重鎮計畫：

為推展桃園市桌球運動，本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桌球發展重鎮計畫合作協議書」，為期3年。規劃藉由本次計畫提供桃園市桌球選手優質培訓場館、專業訓練團隊、完善升學管道及多元競賽機會等，共同打造桃園成為桌球發展重鎮，奧運金牌的搖籃。

3. 第14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1)為推動本市籃球運動，本府特於105年與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合作，球隊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14季SBL超級籃球聯賽，未來將透過職業籃球隊的教練及選手，協助桃園市基層基層球隊之扎根與培訓，並舉辦公益性籃球活動，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此外，於賽事期間將募集本市各級學校籌組加油應援團至現場為球隊加油，培養屬地球迷。

(2)為表本市對於「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之重視，特將第14季SBL超級籃球聯賽首度引進桃園，並規劃於106年1月6、7、8、13、14、15日，共6日計16場次於本市中原大學體育館以主場概念辦理桃園場例行賽，號召民眾共襄盛舉，藉以帶動本市籃球運動風氣。

4. 辦理「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為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特針對田徑、射箭、射擊、跆拳道、體操、擊劍、輕艇、空手道、武術、游泳、划船、柔道、桌球、羽球、舉重、角力及其他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等，提供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科學檢測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一)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二)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六、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一)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二)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3條、第10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三)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於上、下半年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

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四)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針對本府經濟發展局登記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業者，進行聯合稽查。

參、年度績效指標

| 策略目標 (權重) | 績效指標 (權重) | 衡量標準 | 106 年度目標值 |
|--------------------------|--|-------------|--|
|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15%) | (一)桃園、中壢、蘆竹及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8%) | 工程執行進度 |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工程進度 90%。(2%) 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工程進度 90%。(2%) 3.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工程進度 20%。(2%)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工程進度 30%。(2%) |
| | (二)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3%) | 計畫執行率 | 1. 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 20%。(1%) 2. 完成 PCM 招商。(1%) 3. 完成工程發包。(1%) |
| | (三)楊梅體育園區第一期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前置作業(4%) | 計畫執行率 | 1. 用地取得分期作業完成 50%。(2%) 興建工程前置作業完成 50%。(2%) |
|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11%) | (一)暑假育樂營報名率(2%) | 當年度報名人數 | 報名人數達 100 人以上 |
| | (二)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體育活動補助案件執行比率(3%) | 補助案數/核定案數 | 補助案件執行比率 80%以上 |
| | (三)106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場次達原核定計 | 計畫場次/核定計畫場次 | 計畫場次達原核定計畫 80%(4%) |

| | | | |
|---|--|-----------------------------|---|
| | 畫 80% (4%) | | |
| | (四)桃園運動卡計畫 (2%) | 參與人次 | 較前一年度參與人 次上升 1% |
| 三、舉辦大型運 動賽事，卓越賽 會承辦能力(8%) | (一) 2017 年國際自由 車環台賽(2%) | 賽會參與人數 及媒體曝光率 | 1. 1000 人以上(1%) 2. 8 家以上媒體報導 (1%) |
| | (二)國際性賽會(2%) | 場次 | 一年至少兩場 |
| | (三)全國性賽會(2%) | 場次 | 一年至少兩場 |
| | (四)申辦 108 年全國運 動會(1%) | 籌辦期程 | 1. 成立籌備處(1%) 2. 組團觀摩 106 年 全國運動會(1%) |
| 四、培養競技人 才，提昇運動水 準(8%) | (一) 106 年桃園市菁英 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 | 106 年全國運 動會本市奪牌 數 | 超越前一屆奪牌數 |
| | (二) 106 年全國奪金項 目培訓計畫(1%) | 全國(民)運動 會本市奪金數 | 超越前一屆金牌數 |
| | (三)辦理績優運動選 手培訓補助金(2%) | 106 年全國運 動會本市奪牌 選手流失率 | 降低流失率 |
| | (四)辦理桃園市體育 政策計畫(2%) | 辦理活動場次 | 每項計畫至少辦理 兩場活動(2%) |
| | (五)辦理桃園市重點 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 實計畫(2%) | 補助體育團體 數量 | 至少補助 10 項以上 (2%) |
| 五、參與體育活 動，促進國際體 育交流(4%) | (一)主(承、協)辦國 際性體育運動相關研 討會議(2%) | 辦理次數 | 每年至少 2 次 |
| | (二)參訪(加)國際體 育組織、國際賽會、運 動場館設施等(2%) | 參訪(加)次數 | 每年至少 1 次 |
| 六、辦理運動場 館查核，確保消 費者權益及運動 安全(4%) | (一)游泳池、健身中 心、高爾夫球場及其他 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 核(4%) | 執行查核率 | 1. 游泳池查核 100%(1%) 2. 高爾夫球場查核率 100%(1%) 3. 健身中心查核率 50%(1%) 4.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 查核率達 50%(1%)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 計畫名稱 | 實施內容 | 經費(千元) | 備註 |
|-----------------------|--|---------------|--------------------|
| 一、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 (一)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222,613 | 中央補助款 40,000千元 |
| | (二)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 | 247,500 | |
| | (三)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58,800 | 中央補助款 40,000千元 |
| | (四)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 | 45,000 | |
| | (五)八德國民運動中及興建工程計畫。 | 55,000 | |
| 二、規劃辦理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前置作業計畫 | 楊梅體育園區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前置作業。 | 107,555 | |
| 三、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 | (一)平鎮棒球場整建計畫。 | 28,000 | |
| | (二)新建及改善所轄運動設施、設備計畫。 | 40,000 | |
| | (三)本市各區公立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 50,000 | |
| 四、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 (一)開辦暑假青少年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 | 168 | 暑假育樂營所需經費採收支對列方式 |
| | (二)補助及輔導訪視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辦理非亞奧運項目之國際及全國性運動賽會，促進全民運動，強化市民身心健康。提升全市之運動風氣及運動人口。 | 30,000 | |
| | (三)推動教育部體育署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持續擴展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 | 市配合款依實際申請案件編列 | 中央補助款約 12,134千元 |

| | | | |
|---------------------|--|--------|--|
| | (四)推動桃園運動卡計畫，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運動，進而提升市民健康。 | 5,000 | |
| 五、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 (一)2017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 4,000 | |
| | (二)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 | 10,000 | |
| | (三)籌辦108年全國運動會。 | 6,660 | |
| 六、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 (一)106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6,980 | |
| | (二)106年全國(民)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 5,000 | |
| | (三)辦理補助績優選手培訓金。 | 25,200 | |
| | (四)推動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 | 8,095 | |
| | (五)補助重點運動種類之訓練器材。 | 10,000 | |
| 七、推動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 (一)辦理國際運動社會學會2017年世界研討會等體育運動相關研討會議。 | 1,500 | |
| | (二)赴新加坡有關運動產業、運動俱樂部推展及體育城建設營管訪問交流。 | 607 | |
| 八、民營運動場館業之管理 | (一)辦理游泳池查核。 (二)辦理健身中心查核。 (三)辦理高爾夫球場查核。 (四)辦理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 | 2,000 | |